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9:15-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集团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会议主持人：袁平东董事长

会议记录：周捷董事会秘书

会议出席者：2026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宣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三、全体股东听取并审议：

议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9	关于聘用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并填写表决票；

五、现场推举两名股东代表、职工董事代表和律师一起参与表决票统计及监票；

六、会议中场休息；

待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回传至公司后继续进行会议后面的程序。

七、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会议见证意见；

九、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并宣布会议结束。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本次股东会程序安排和会务组织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签到并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本次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后，由律师、股东代表与职工董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表决相关规定

（1）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投票人”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七、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有关时限内（4月10日15:00之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八、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的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及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第一号)
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和权力，勤勉尽职。根据2025年董事会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写了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民集团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第二号)

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郭云沛先生、杨智先生、辛金国先生、李曙衢先生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了职责，为全面反映履职情况，各位独立董事就本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提交了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郭云沛独立董事2025年述职报告》《杨智独立董事2025年述职报告》《辛金国独立董事2025年述职报告》《李曙衢独立董事2025年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第三号)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2025年度基于公司综合考量目前经营发展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为保持公司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以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0921号）》对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验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7,174,973.2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537,469,184.54元，可供分配的利润1,804,644,157.79元，减付2024年普通股股利138,058,740.00元，未分配利润1,666,585,417.79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3,398,600股，并以此计算2025年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38,058,740.00元（含税）。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民集团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第四号)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民集团2025年年度报告》。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第五号)

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6 年生产经营情况预测和投资预测，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为 10 亿元（包含已生效未到期的授信额度），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民集团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公告》。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第六号)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有效盘活公司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资金收益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保证日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拟在人民币 18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民集团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第七号)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一直以来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0.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健民集团广东福高医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民集团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第八号)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4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资产池业务，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该项业务即将到期。为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继续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民集团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第九号)

关于聘用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拟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2026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90万元（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持平），其中财务审计报酬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3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民集团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第十号)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持公共卫生与国民健康事业的发展，积极开展弱势群体救助，践行企业社会责任，2026年公司拟开展妇儿健康、胃肠道健康、重大公共应急事件援助等公益活动，预计全年对外捐赠额度65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民集团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公告》。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第十一号)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配套修订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汇编（2026年3月21日）》。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第十二号)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切实保障董事依法合规、高效履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拟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规范公司制度名称、优化薪酬管理及方法，修订后的《董事薪酬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汇编（2026年3月21日）》。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第十三号)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医药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